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2017-027），公司副董事长陈不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5%。

2017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2017-038），公司副董事长陈不非先生于7月13-14日，减持股份9万股。

截至2018年1月12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陈不非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
陈不非	竞价交易	2017年7月13 日-2018年1月 12日	10.256	9.0	0.011%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陈不非	无限售条件 股份	800,000	0.10%	710,000	0.089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截止 1 月 12 日，陈不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陈不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15 日